

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曾伊羚

電話：(02)7736-5851

電子郵件：a10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3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(A09000000E_1142203636_send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」申請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增加國外大學來臺辦學誘因，並鼓勵國內大學在現有法令規範下與國外大學合作，本部自103年起推動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」計畫，藉由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與師資，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、合作教學等方式共同辦學。

二、案內申請招生學年度為115學年度春季班(116年2月入學)、116學年度秋季班(116年9月入學)，凡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一)17時前，由學校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(含光碟電子檔1份)各1式10份送達至本部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相關申請細節及規定，詳見申請作業須知(如附件)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技職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芳瑜小姐(電話：02-77365854，信箱：fangyu@mail.moe.gov.tw)。

(二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曾伊羚小姐(電話：02-77365851，信箱：a1018@mail.moe.gov.tw)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19 文
交 14:36:43 章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

115/01/19



1150000867